

证券代码：832331

证券简称：高士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6月1日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6月1日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五) 反诉情况：无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被告（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就一审判决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年10月13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敏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余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10月29日，原告与被告一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移福建”）签订《上杭县环境保护局上杭县环境信息监控中心改造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约定：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300000元；2、项目验收：（1）由甲方（即被告一中移建设，下同）组织专家进行验收；（2）货物验收：货物运抵甲方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3）系统验收：甲方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甲方及最终用户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4）验收时乙方（即原告，下同）必须派代表参加；3、付款方式：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1）设备验收后收到乙方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费用，即人民币990000元；（2）通过二级等保后收到乙方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费用，即人民币1980000元；（3）剩余合同总额10%费用分五年支付，维保每满一年收2%，即人民币66000元。

2019年10月30日，原告与被告一中移福建签订《上杭县环境保护局上杭县环境信息监控中心改造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合同第六条付款方式变更为：（1）设备验收后，乙方提供第三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公司，下同）签署的到货证明和第三方与甲方签署的开箱验收证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收到第三方相应款项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费用，即人民币990000元；（2）通过二级等保后，乙方提供第三方与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收到第三方相应款项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费用，即人民币1980000元；（3）剩余合同总额10%费用分五年支付，乙方提供第三方与甲方签署的年度考评证书，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根据评分和收到第三方相应款项后，维保每满一年支付2%（评分满分情况下），即人民币66000元。

2019年11月10日，原告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并将设备送至乙方，并且项目至今已使用多时，然而被告一至今未向原告支付到期合同款项3036000元。原告已多次催款，被告一仍未付款。

综上，被告一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到期合同款3036000元，并赔偿原告逾期付款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被告一为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被告二系被告一的总公司，依法应当承担被告一的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告三作为被告二的一人股东，依法应当对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被告二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向原告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合同款3036000元；2、判令被告一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被告二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向原告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2022年5月31日为175195.10元，此后的逾期付款损失应以3036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倍（即3.7%）计付至实际还款之日止）；3、判令被告三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对被告二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第2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以上合计金额为：3210887.34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2022）闽0203民初10792号）：

1、被告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3036000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损失；

2、被告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对被告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二）二审情况

被告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2日开庭审理。上诉请求内容如下：

1、撤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22）闽0203民初10792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3年10月13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以维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量，为今后的持续经营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已终审判决被告支付逾期款项及相应利息，一旦执行完成，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量，为今后的持续经营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跟进处理以上判决结果，根据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闽02民终5352号

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